



廣東瀛尊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27楼 邮编: 518000

电话(Tel): 86-755-82737376 传真(Fax): 86-755-82880892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图敏视频、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我们	指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和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

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2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69150T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上查询 (查询日：2022年11月2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69150T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嘉义源数码科技园3号4层
法定代表人	张少锋
注册资本	2,445.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销售；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销售：安防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卫星定位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客流分析系统软硬件产品、IC卡及IC卡读写设备、手持无线终端、智能交通设备、计算机产品、环保产品、环卫设施、城市智能化公共设施设备、智能电子站牌产品、额温枪、耳温枪、红外热成像测温仪、智能电子口罩、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

立的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66号），2015年8月25日，图敏视频（833318）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2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2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23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8](http://zx</p></div><div data-bbox=)

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2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17名,包括自然人股东16名,机构股东1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3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为1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为33名,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出资人数量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说明

书》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3名，为1名董事、2名监事、1名高管、19名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大琦	男	1982年09月	中国	无
2	李波	男	1976年07月	中国	无
3	陈彩文	女	1973年12月	中国	无

4	文叶	男	1981年03月	中国	无
5	姚黎松	男	1983年12月	中国	无
6	雷芳	女	1982年11月	中国	无
7	张汝燕	女	1986年06月	中国	无
8	刘亮	男	1988年01月	中国	无
9	康丽红	女	1987年11月	中国	无
10	陈青	女	1984年12月	中国	无
11	黄海玲	女	1993年06月	中国	无
12	陈敬忠	男	1968年08月	中国	无
13	黄晓伟	男	1985年11月	中国	无
14	赵举鹏	男	1986年10月	中国	无
15	罗育君	男	1984年07月	中国	无
16	王彬	男	1989年04月	中国	无
17	张先旺	男	1984年02月	中国	无
18	吴永强	男	1979年08月	中国	无
19	胡杰华	女	1990年12月	中国	无
20	王仕刚	男	1986年12月	中国	无
21	杨伟强	男	1986年02月	中国	无
22	邓徽壮	男	1992年02月	中国	无
23	晏粮清	男	1995年07月	中国	无

(1) 王大琦属于公司董事，陈彩文、文叶属于公司监事，雷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李波、姚黎松、张汝燕、刘亮、康丽红、陈青、黄海玲、陈敬忠、黄晓伟、赵举鹏、罗育君、王彬、张先旺、吴永强、胡杰华、王仕刚、杨伟强、邓徽壮、晏粮清，共计19人，属于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①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姚黎松、张汝燕、刘亮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吴永强、张先旺、杨伟强、康丽红、罗育君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胡杰华、王仕刚、晏粮清、邓徽壮、李波、王彬、陈敬忠、黄晓伟、赵举鹏、黄海玲、陈青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3)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已按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开立证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 china.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 2022年11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1月8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作为关联方，关联董事秦勇、王大琦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作为关联方，关联监事陈彩文、文叶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因表决监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同日，图敏视频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关联股东秦勇、陈彩文、文叶、雷芳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不存在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其具体认购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大琦	150,000	195,000	现金
2	李波	2,500,000	3,250,000	现金
3	陈彩文	10,000	13,000	现金
4	文叶	50,000	65,000	现金
5	姚黎松	20,000	26,000	现金
6	雷芳	50,000	65,000	现金
7	张汝燕	30,000	39,000	现金
8	刘亮	100,000	130,000	现金
9	康丽红	20,000	26,000	现金
10	陈青	20,000	26,000	现金
11	黄海玲	20,000	26,000	现金

12	陈敬忠	30,000	39,000	现金
13	黄晓伟	10,000	13,000	现金
14	赵举鹏	10,000	13,000	现金
15	罗育君	30,000	39,000	现金
16	王彬	300,000	390,000	现金
17	张先旺	20,000	26,000	现金
18	吴永强	30,000	39,000	现金
19	胡杰华	100,000	130,000	现金
20	王仕刚	50,000	65,000	现金
21	杨伟强	20,000	26,000	现金
22	邓徽壮	20,000	26,000	现金
23	晏粮清	30,000	39,000	现金
合计	——	3,620,000	4,706,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安排、违约责

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发行人已召开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并将具体内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员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王大琦、陈彩文、文叶、雷芳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支付货款、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费、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开支）。

2、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余招胜

经办律师: 
吴昊


廖嘉成

2022年11月25日